**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2023年11月15日）**

填表时间：2023年11月15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或个体名称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705号 | 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案 | 安康市汉滨区大同福满多超市 | 王功星 |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 警告。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3 |  |
| 2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706号 | 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案 | 安康市汉滨区大同宜家人惠民超市 | 张苗 |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 警告。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17 |  |
| 3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707号 | 未落实进货查验制度案 |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东坝村便民食杂店 | 叶兴春 | 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台账 | 警告。违反了 《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三）项的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0 |  |
| 4 | 安恒市监免罚字[2023]02号 | 广告中使用禁止性用语案 | 安康市汉滨区银河民族大同商务有限公司 | 禹小丹 | 广告使用“最优质”等用语 | 免于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免于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4 |  |
| 5 | 安恒市监免罚字[2023]03号 | 广告宣传违法案 | 陕西安康硒谷明珠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钱鹏 | 未在介绍经营的产品魔芋属性的引证内容中表明出处 | 免于行政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免于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4 |  |
| 6 | 安恒市监免罚字[2023]04号 | 未落实政府指导价案 | 安康新都嘉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张志磊 | 未落实政府指导价加价收取水费 | 免于行政处罚。违反《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安康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规定，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第（七）项、《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免于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4 |  |
| 7 | （安恒）市监责改[2023]07号 | 食品广告内容含有虚假内容 | 安康市蓝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郭勤科 | 生产的食品黄金苦芥茶（富硒）广告的内容不真实合法 | 责令改正。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改正。 | 立即改正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7.27 |  |
| 8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0908号 | 加价收取转供电费 | 安康市永丰城物业有限公司 | 杨亚飞 | 加价收取转供电费 | 警告。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10 |  |
| 9 | 安恒市监罚告字 〔2023〕09号 | 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 安康市汉滨区云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李勇 | 被抽查的产品烧结多孔砖不合格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28 |  |
| 10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0号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汉滨区万客易隆超市 | 周云凤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麻婆豆腐调料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法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28 |  |
| 11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1号 | 经营销售超保质期食品案 |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乐万家购物广场 | 杨侃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川汉子烧烤味牛肉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28 |  |
| 12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2号 | 销售不合格产品案 | 安康瑞源福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陈述玉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产品汉正牌PE管材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依据《产品质量法》 第五十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9.28 |  |
| 13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3号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安康市汉滨区恒口河东超市 | 姚可丞 | 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香油条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规定，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4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4号 | 生产产品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存在瑕疵拒不改正一案 | 陕西安康硒谷明珠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钱鹏 | 生产产品营养成分表标注数值存在瑕疵拒不改正 | 给予罚款。违反《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九）项规定，依据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5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5号 | 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案 | 安康市汉滨区大同镇百佳购物广场大同店 | 汪龙伟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农产品生姜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于其他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6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6号 | 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案 | 安康市汉滨区好日子商贸有限公司 | 王寿妹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农产品豆芽、生姜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于其他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7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7号 | 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案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友佳福购物广场 | 吴家宏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食品多味花生 | 给予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8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8号 | 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农产品案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永友佳福购物广场一分店 | 吴家宏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农产品莲菜、白萝卜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免于其他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8 |  |
| 19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0号 |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安康市汉滨区大同贺旭东商店 | 贺旭东 | 经营销售假冒西凤酒 | 给予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1 |  |
| 20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1号 |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福美多超市 | 杨浩 | 经营销售假冒西凤酒 | 给予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1 |  |
| 21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2号 |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安康市艳芳商贸有限公司 | 刘艳芳 | 经营销售假冒西凤酒 | 给予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1 |  |
| 22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3号 |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汉滨区恒口镇家家乐芝花超市 | 贺忠芝 | 经营销售假冒西凤酒 | 给予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1 |  |
| 23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4号 | 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吴玉兰百货店涉嫌 | 吴玉兰 | 经营销售假冒西凤酒 | 给予没收侵权产品、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依据《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11 |  |
| 24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5号 |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 安康市华龙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恒口二分店 | 丁雪梅 | 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 | 给予警告、罚款。违反《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0.31 |  |
| 25 | 安恒市监处字〔2023〕19号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火车站小伟调味品商行 | 朱纪伟 | 经营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海底捞原味火锅蘸料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款、第五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 |  |
| 26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6号 | 经营销售无中文标识、标签商品案 | 汉滨区尚乐便利店 | 周明勇 | 经营销售无中文标识、标签的进口红酒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 |  |
| 27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7号 | 经营超过有效期医用氧案 | 安康恒济医院有限公司（安康恒济医院） | 唐涛 | 超过有效期的医用氧 | 给予没收超过有效期的医用氧、警告、不予处罚。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九）项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 |  |
| 28 | 安恒市监处字〔2023〕28号 | 经营销售不合格中药饮片 | 汉滨区恒口镇陈家营村卫生室 | 程正强 | 经营销售抽检不合格中药饮片苍耳子 | 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警告、不予处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第（七）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处罚。 | 自动履行  15日 | 恒口示范区应急管理和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 |  |